

# 淮 安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规 划 条 件

项目编号：淮自然资条字[2019]第 5-11 号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自然资条字[2019]第 5-11 号。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河路北侧、德福路东侧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政府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生产研发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围城市道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	
2	项目位置	临河路北侧、德福路东侧	地块编码	6	管 线	做好各种管线综合规划，确保地下敷设，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镇管网。	
	四 至	东至界线，西至德福路，南至临河路，北至界线（详见附图）					
	用地面积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5948 平方米。（保留到整数位，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3	容积率	≥0.8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房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	40 米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集体宿舍、餐厅等。	
	出入口方位	南					
停 车	按照机动车按不小于 0.3 车位/100 建筑平方米，非机动车按不小于 0.5 车位/100 建筑平方米标准设置。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4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物退让南侧临河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5 米，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0	其他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建筑排列有序、色彩明亮。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物退让北侧、东侧、南侧界线不得小于 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1、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其 他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等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等要求。					
备 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报批方案材料一式三份。 2.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注：表格内无内容填写的项目用斜线“/”标注。